

“桂林市中医医院崇信院区制剂楼三楼制剂研发中心改造工程项目”

院内招标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桂林市中医医院拟对项目办申请的“桂林市中医医院崇信院区制剂楼三楼制剂研发中心改造工程项目”进行院内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现将本次招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项目编号：GLSZYYY202439

2、项目名称：桂林市中医医院崇信院区制剂楼三楼制剂研发中心改造工程项目

3、资金来源：事业收入

4、资质条件要求：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②国内注册(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③具备相关项目经营范围的单位。供应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5、资格条件特别说明：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②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6、报名时间：2024年10月30日-11月5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逾期不接收报名。

7、会议时间：报名商家应密切留意桂林市中医医院官网院务公开栏，获取会议时间公告通知。

8、报名方式：桂林市临桂路2号，桂林市中医医院1号楼7楼招标办公室（现场报名须提交报名资料电子版）或网上报名（邮箱：glzyyzbb2024@163.com），报名要求详见附件1。

（注：报名后如不能如期参会，请务必在会议前一天中午12点前发邮件至报名邮箱。否则视为不诚信供应商，列入医院黑名单。）

9、联系人及电话：谢老师 0773-2813444。

桂林市中医医院招标办公室

2024年10月30日

附件 1. 桂林市中医医院院内招标报名表

报名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公司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竞标项目 (竞标商家必填)			
序号	参会项目名称	品牌型号	备注
1			
2			

报名指定邮箱: glzyyzbb2024@163.com; 1. 请务必在邮箱主题栏上注明以下报名信息: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多项目时需注明对应报价表中的序号)+公司名称; 2. 报名表需发电子 word 文档, word 文档的文件名需注明: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 3. **不注明相关报名信息、报名表为图片或 PDF 文档的均视为报名不成功。**

参会商家把填写完整报名表 (**word 文档**)、相关资质证明 (**PDF 文档**)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 (盖鲜章, 授权委托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 (原件备查, 授权委托时须提供), 及供应商以下相关项目资质证明: 投标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具有本次采购项目经营资质,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经营企业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

以上材料合成 **PDF 文档**】上传到指定邮箱, 待资格审核通过后, 即完成商家参会报名手续。商家完成报名手续后即准备参会文件, 参会文件包含 (**以下内容很重要, 请仔细阅读并按顺序装订成册**):

- ①报价表;
- ②技术参数偏离表、配置列表、服务方案、产品彩页/说明书/项目效果图等;
- ③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 (盖鲜章, 授权委托时须提供)、由县级以上 (含县级) 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及供应商关于本项目需要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 注: 投标人成立不足 1 个月的,

无须提供社保缴费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④提供 2019 年以来与本次投标类似项目的用户清单、三级甲等医院采购合同书复印件，至少 2 份（如有，需加盖公章），售后服务、联系人及电话等相关资料。参会资料要求印刷清晰、密封并加盖公司公章，正本 1 份，副本 6 份，正本需装订整齐成册要有封面(装订样式见附后)。

⑤参会人员要熟悉业务，能详细介绍项目内容等相关内容。

3. 所提交给医院的投标资料，恕不退回。报名后如不能如期参会，请务必在会议前一天中午 12 点前发邮件至报名邮箱；否则视为不诚信供应商，列入医院黑名单。

备注：参会文件所提供的证照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一经发现造假，将取消本次参会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参会文件正本所有证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参会资料装订样式：正本副本需装订成册，封面样式如下。

正本/副本
<h1>响应文件</h1>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_____

附件 2. 项目报价表（报价表见公告附件）

供应商（盖章）：		
联系人：联系电话：		
名称	报价	备注
所有内容		
投标单位以预算评审价作为本次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投标单位的投标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统一按招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表报价。		

附件 3：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预算															
桂林市中医医院崇信院区制剂楼三楼制剂研发中心改造工程项目	<p>招标需求</p> <p>一、项目基本情况</p> <p>1、工程地址：桂林市中医医院崇信院区（崇信路 8 号）；</p> <p>2、装修面积：320 m²；</p> <p>3、预算评审价：64.9 万元；</p> <p>4、施工工期：50 个自然日（含节假日）；</p> <p>二、资质要求：</p> <p>投标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具有本次采购项目经营资质，企业资质等级证书，经营企业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p> <p>三、报价方式及工程款付款方式：</p> <p>1、投标单位以预算评审价作为本次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投标单位的投标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统一按招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表报价。</p> <p>2、付款方式：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支付。</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5 925 1240 1375"> <thead> <tr> <th>序号</th> <th>付款时间</th> <th>付款金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次</td> <td>完成合同清单内工程量 50%以上</td> <td>付至成交合同价*40%</td> </tr> <tr> <td>第二次</td> <td>竣工验收合格</td> <td>付至合同内完成工程量*80%</td> </tr> <tr> <td>第三次</td> <td>完成结算评审</td> <td>付至审定结算造价*97%</td> </tr> <tr> <td>第四次</td> <td>装饰装修 2 年、防水质 保期 5 年后</td> <td>5 年防水质保期到后付至审定 结算造价*100%</td> </tr> </tbody> </table> <p>注：合同要求：除参照《2018-2019 年度桂林市本级预算单位小额工程定点施工采购合同》外，以下条款也将列入合同中，投标单位必须认可，请各投标单位投标前仔细斟酌，否则视为废标。</p> <p>（1）投标前，承包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进行勘察，对现场环境作出评估，合理规划解决材料进场及堆放等问题。因现场环境特殊性造成施工成本增加的，发包人对材料、设备、相关设施运输（含二次以上搬运）、清理（含二次以上清理）及相关措施等费用不再签证增加，请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酌情考虑。</p> <p>（2）所有装修材料样品必须按照中标清单内的有关规定提前送至发包人处，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未经发包人确认即进场施工的，或因样品太迟送达发包人确认导致工期延误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其中 A.11 天棚工程-吊顶天棚和暖通工程轴流通风机所用材料须严格按照招标清单对应描述的要求执行，明确品牌、材质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附有二维码或检测报告原件及机构联系电话核验真伪）。</p> <p>（3）单个变更项目超过 1 万元的必须在该项施工前至少提前一周书</p>	序号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	第一次	完成合同清单内工程量 50%以上	付至成交合同价*40%	第二次	竣工验收合格	付至合同内完成工程量*80%	第三次	完成结算评审	付至审定结算造价*97%	第四次	装饰装修 2 年、防水质 保期 5 年后	5 年防水质保期到后付至审定 结算造价*100%	64.9 万元
序号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															
第一次	完成合同清单内工程量 50%以上	付至成交合同价*40%															
第二次	竣工验收合格	付至合同内完成工程量*80%															
第三次	完成结算评审	付至审定结算造价*97%															
第四次	装饰装修 2 年、防水质 保期 5 年后	5 年防水质保期到后付至审定 结算造价*100%															

面将施工方案和预算交付发包人。

(4) 需签证的项目承包人必须在完成该签证项目后 3 周内完成签证单, 尤其是隐蔽工程必须尽快完成原始数据的记录和确认, 逾期无法核实的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一切相应责任。

(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每延误一天, 扣除工程总造价的 2%, 该项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10%, 待该项违约金扣净之日起,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书面上报市政府有关部门, 同时不再支付承包人任何款项, 且因延期所受经济损失将通过法律程序追偿。

(6) 工程结算工作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时, 90 个自然日内必须完成结算资料初稿并送交发包人, 每延误一天, 扣除工程总造价的 0.5%, 上不封顶; 如有修改则应在双方约定时限内完成, 逾期同样按上述办法处理。至工程款扣净之日起, 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完成结算工作, 且不再支付承包人任何费用并书面上报市政府有关部门, 如因延期所受经济损失发包人将保留通过法律程序追偿的权利。

(7) 保修期内, 维修项目属于《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的保修范围和内容的, 发包人自接收使用科室维修通知之日起, 当天即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应在 1 天内给予发包人明确的组织安排答复, 3 天内必须派人维修。若不在约定期限内进行维修的, 承包人必须遵从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进行维修, 保修期间第三方每次维修产生的费用将按发包人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后由发包人先行垫资, 待保修期满一并从本工程项目质保金中无条件扣除。若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发包人自接收使用科室事故抢修通知后, 立即通知承包人在 3 小时内派人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无正当理由不当天抢修的, 承包人必须遵从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进行维修, 产生的费用将按发包人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后由发包人垫资, 待保修期满一并从本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无条件扣除。各阶段保修期满, 承包人申请支付质量保证金时, 发包人将组织相关部门对保修内容进行验收, 承包人必须对应保修内容进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相应整改, 整改合格后才能办理质量保证金退还手续。

(8) 发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施工变更工作联系函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必须给出明确答复, 承包人应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出具变更方案及预算。如因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变更, 或不及时给予明确答复的, 因此所延误的时间发包人将书面记录, 作为今后处罚承包人延误工期的依据。

(9) 承包人应主动提供各材料合格证及与工程质量合格的各种相关检测或实验报告(包括拉拔实验、桩基检测、竣工后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报告等), 检测程序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执行, 各检测或实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其提出质疑要求复检的, 若复检合格, 复检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 复检不合格的, 承包人不但要承担该项复检前后各次检测费, 同时还应承担按施工规范进行整改及复检的一切费用, 直至检测合格。

(10) 工程进度款严格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除发包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约定工程进度款外, 承包人不得以资金不足为由拖延工程进度, 因此所延误的时间发包人将书面记录, 作为今后处罚承包人延误工期的依据。

(11) 承包人在正式开工前应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计划, 详细写明各项工作进度安排, 发包人将严格按照施工计划表进行监督和管理。在实

	<p>际施工过程中如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照原计划进度施工，承包人应随即调整，尽量在不延长工期的前提下重新制定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表，如需延期应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获得同意后工程方可延期；如因非发包人原因无法按照原计划进度施工，承包人应随即调整，重新制定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表提交发包人并严格执行。</p> <p>(12) 承包人应积极协助配合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对各项施工内容进行验收，直至验收合格后才能按合同约定申请支付相应工程款。</p> <p>(13) 为了保护甲方和承包人的财产、人员安全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在特定的区域设置一次或重复多次相应的文明施工、防护措施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请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酌情考虑。</p> <p>如对项目参数及采购需求有疑问请联系： 项目办：陈主任 电话：18107736053</p>	
--	--	--

附件 4：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

项目	医院需求 (条目式)	参加招标参数	偏离情况 (无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	其他
采购需求	1.			
	2.			
	3.			
	4.			
	5.			